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司調字第219號

聲 請 人 天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玉奇

聲 請 人 聯輔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童長義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祭祀公業義渡間請求112年度士司調字第219號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2條第2項亦有規定。再按「祭祀公業條例已於民國97年7月1日施行，祭祀公業未依該條例第21條、第22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者，依本院最新見解，仍不失為非法人團體，自有當事人能力。」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26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是故，祭祀公業若未辦妥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，應按非法人團體之例，載為「某祭祀公業」，並列管理人為其法定代理人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就委任報酬聲請調解，依上揭法律規定，以相對人祭祀公業義渡之事務所所在地法院管轄，茲因相對人祭祀公業義渡並無事務所設立，其管理人為林初麟，於民國106年間死亡後，至今無新選任管理人報所備查，有新竹縣芎林鄉公所112年5月29日芎鄉民字第1124300228號函在卷可稽，故本件應以管理人住所所在地為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

01 地。經查，本件相對人管理人林初麟之住所設於新竹縣，有
02 林初麟除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應認相對人事務所或主營業
03 所所在地位於新竹縣，依上揭法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竹地
04 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茲
05 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7 日
10 士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